小红书宣传推广、腾讯网络媒体宣传

（采购包 1：小红书宣传推广）

采购包编号：**JSZC-320722-DHHY-C2026-0004**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东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投放单位：江苏东海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东海县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买方 1）东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_____

投放单位：（买方 2）江苏东海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卖　方）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投放单位、乙三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15 日 小红书宣传推广、腾讯网络媒体宣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2-DHHY-C2026-0004）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2 服务要求：乙方利用小红书平台“分享美好生活”的平台特性和影响力，组织平台各领域的优质内容博主到东海县各地开展采风打卡、线路设计、视频拍摄、笔记撰写等，积极分享东海县的旅游体验、旅游产品，将优质的内容传播给更多的用户，也可通过小红书平台为“东海”文旅品牌和产品曝光引流，吸引广大游客到东海感受美的风光、美的人文、美的味道、美的生活，收获美的发现。。

1.3 服务标准：该项目是县旅游广告投放项目，供应商以参与投放单位的投放需求为主体，同时植入江苏文旅宣传口号“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和省厅文旅标识（宣传视频最后显示，直播宣传要求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口号和文旅标识露出），要求平面设计整体协调、美观大气、亮点突出、展示效果佳、视觉冲击力强，文案流畅、亮点醒目，能给游客和市民留下深刻的美好印象。所有宣传视频或产品内容发布前需经过投放单位审核确认。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小红书宣传推广中标单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整（¥113285.00）分项报价见附件。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

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自2026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按投放服务单位要求执行。

9.2 交付方式：按投放服务单位要求执行。

9.3 交付地点：按照投放单位及甲方要求。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小红书宣传推广的成交供应商应与县文广旅局、参与广告投放单位共同签订好主体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投放方案并经县文广旅局及参与广告投放单位认可后，支付50%预付款，完成项目整体投放量的50%并提供阶段投放报告后15日内支付30%进度款，合同执行完毕，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项目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所有认购单位款项全部支付后15日内支付20%尾款。

本项目县文旅局专项资金占比为总预算资金的50%，投标放单资金占比为总预算资金的50%，后期支付合同价款时，按照县文旅局及投放单位预算资金占比分别进行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投放单位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投放单位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

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投放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投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投放单位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投放单位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投放单位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

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投放单位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甲方报壹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东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广电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牛首山社区利源南路55号秣陵9车间文化创意园C8栋201、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52048812

户名：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4301015609100283429

投放单位：江苏东海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和平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见 证 方：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2026 年　　月　　日